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消防设施维保检测竞价要求

乙方按照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》要求对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、进行消防设施维保、检测服务等。

**一、服务内容**

（1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》、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》、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负责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、业务楼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工作。

（2）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服务内容：①消防供电配电、火灾报警系统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、消防供水设施、消火栓（自动寻的灭火装置）灭火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泡沫灭火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、机械加压送风系统、机械排烟系统、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、应急广播系统、消防专用电话、防火分隔、消防电梯、细水雾灭火系统、水喷雾灭火系统、探火管灭火装置、防火门、防火门监控器、电源状态监控器、闭门器、防火卷帘门等所有设施设备进行维保检测，并包含合同期间新增加的设备。②干粉灭火系统、灭火器（年检审验及维修）。

**二、服务要求**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首先应对服务区域进行全面检测，有故障的区域应及时进行维修更换，更换所需消防设施配件单价2000元以下的均由乙方免费提供更换维修。并据实填写维修单，由甲、乙双方授权人签字，乙双方存档备查。

（2）合同期内，所有检测、维修服务产生的人工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3）在检查、维修、维护、更换过程中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、设备损坏的，由乙方按原设施、设备恢复或赔偿。

（4）乙方建立日常走访巡查制度，故障排除及日常维修，建立台账，双方签字。应甲方要求义务培训甲方操作人员，每月一次，提高甲方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的业务技能，达到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系统日常操作、检查、维护、故障排除、检测等要求。

（5）维修期间确需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，必须报经甲方相关人员批准；故障排除后要进行相应功能试验并报经甲方相关人员检查确认。

（6）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火灾，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消防设施未能及时、有效动作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导致相应消防行政处罚，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7）本合同期限内，乙方检测完毕，向甲方提交报告正常后，若消防支队进行检查时发现消防系统不合格，所造成的消防行政处罚及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（8）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《消防维护保养实施方案》的规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，承诺每周对医院的消防重点设施部位进行巡查。未落实每周巡查、保养制度一次扣300元。因乙方巡查不到位导致甲方气体灭火器过期、掉压、设施故障不能正常工作，被甲方发现一次扣500元。

（9）出具月检、季检、年度检测报告必须对医院消防系统及设施全面巡查检测，消防系统及设施完好，方可出具检测报告，并上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截图。如果乙方出具不合格、假报告，甲方有权利扣除当月维保费用，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（10）接到故障通知，维保公司要派至少2名专业维保人员到医院，到达现场时间≤2小时，现场确认故障原因≤1小时，排除故障时间≤24小时。

**四、人员要求**

（1）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，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；

（2）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3人，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；

（3）健全的质量管理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。

**五、上传附件要求**

（1）需要提供企业过往签订的相关医院的消防维保合同。（2）营业执照（3）

**六、付款方式**

以签订合同为准。